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4.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5.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理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4,001,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允价值受限股票前，且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仍大于1。

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27.86-0.50=27.36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由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调整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86元/股调整为27.36元/股。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授予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4.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5.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截至目前，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合计29.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明确权益的授予对象，公司拟对上述29.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授予处理。

三、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亦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截至目前，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合计29.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明确权益的授予对象，公司拟对上述29.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进行取消授予处理。上述取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6月3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晓文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需在《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截至目前，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合计29.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明确权益的授予对象，董事会同意对其进行取消授予处理。

该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7.86元/股调整为27.36元/股。

该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首次授予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1.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7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1169%，归属价格为27.36元/股（调整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议案关联董事李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归属的合计1.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等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4.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5.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截至目前，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合计29.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明确权益的授予对象，公司拟对上述29.6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授予处理。

三、本次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1.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80万股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数量为46.7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1169%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0人，可申请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7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1169%，归属价格为27.36元/股（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1,000万股的3.71%。其中首次授予118.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9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80.00%；预留29.6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744%，占本次授予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3）授予价格：27.96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2人，约占公司2024年底在职员工总数446人的13.90%，为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员工（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激励对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朝晖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10.00	67.40%	0.025%
2	罗晓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67.40%	0.025%
3	李朝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67.40%	0.025%
4	张朝晖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4.044%	0.015%
5	伍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4.044%	0.015%
6	代朝晖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3.370%	0.012%
7	郭朝晖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2.606%	0.010%
	小计			51.00	34.372%	0.12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56人)			67.70	46.020%	0.169%
三、预留部分				29.68	20.000%	0.074%
	合计			148.38	100.00%	0.271%

注：①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②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表决同意，由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⑤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归属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应第二个归属期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归属之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应第三个归属期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归属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应第四个归属期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归属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应第二个归属期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归属之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应第三个归属期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时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要求。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1100	1000